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现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计全年本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68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计全年本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6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